

##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電子報關服務使用條款及細則

### 定義

1. 經科局 — 指提供電子報關服務的政府部門，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2. 電子報關服務用戶 — 指已簽署及提交申請文件以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供的電子報關服務的法人或個人企業主（以下簡稱“用戶”）。

### 適用範圍

3. 使用電子報關服務，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 服務範圍

4. 透過電子報關服務平台，以電子方式向政府部門提交對外貿易活動申報文件：

- 1) 進口准照類別：

- 市政署
-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 衛生局
- 藥物監督管理局
- 交通事務局（連出口申報單）
- 郵電局（連出口申報單）
- 治安警察局

- 2) 出口、轉運准照類別：

- 出口准照（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 轉運准照（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 3) 申報單類別：

- 進出口申報單
- 須受檢疫貨品進口申報單 - 食品及貓狗糧、景觀植物
- 產地來源證暨出口申報單 B
- 危化品進口申報單
- 工序外移申報單
- 轉運申報單
- 陸路鮮活食品進口服務

- 4) 其他服務：

- 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連進出口、轉運准照）
  - 申請產地來源證表格（成份表）服務
  - 電子倉單服務
5. 經科局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隨時更改服務範圍，以及暫停或終止電子報關服務平台的服務（或該平台任何服務），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

### **文件之齊備**

6. 倘申請開戶手續所需文件未齊備，申請人於申請之日起（網上備案）或獲電郵通知補件之日起（電子及紙本申請）超過十五日，仍未提交申請表（網上備案）或提交應齊備的文件（電子及紙本申請），視為申請人放棄並撤回開戶申請。

### **服務生效、增加或取消**

7. 本條款及細則在用戶成功完成所有由經科局規定的登記手續之日起開始生效，至其終止使用電子報關服務時結束。如用戶需增加或取消任何服務需提前兩個工作天於網上填寫相關表格後提交，所需服務將於文件齊備後兩個工作天內增加或取消。

### **終止服務**

8. 經科局保留權利，在下述情況下終止電子報關服務平台帳戶，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

- 1) 用戶登記資料或文件不再有效；
- 2) 用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
- 3) 用戶登記場所已停止運作。

### **使用服務**

9. 用戶使用服務時，必需遵從本澳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個人資料私隱法例、電訊管理法例、對外貿易法例、經科局訂立之條款。經科局保留禁止讓用戶連線進入或採取其他行動之權利，以符合相關之法例及經科局訂立之條款。

10. 如因用戶授權第三者使用服務而遭索償或控告，用戶須自行承擔因此產生的法律責任、成本或損害。除非另有特定安排，用戶在未獲得經科局的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該項服務予第三者。

## 安全與保密

11. 用戶有責任遵循由經科局所制定的保安程序以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及措施，以便為其電子檔案、資料及程式作出保護及備份。

## 責任條款

12. 用戶需自行負責使用電子報關服務平台進行傳送的報關內容及資料的真確性。

13. 經科局致力確保電子報關服務平台的運作正常。用戶或任何第三者不會因經科局暫停或終止電子報關服務平台或其帳戶造成的後果或因任何原因而導致資料延遲或無法傳送及接收的情況向經科局追究責任。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4. 經科局致力確保所有透過電子報關服務平台提交及儲存於該平台的個人資料，均嚴格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15. 申請帳戶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被用於執行經科局履行有關電子報關職能的義務。

16. 用戶經電子報關服務平台提交的個人資料可被用於以下一個或多個用途：

- 1) 處理經平台提交的貿易文件；
- 2) 貨物清關；
- 3) 用戶與具相關對外貿易活動職權政府部門的溝通。

17. 以上個人資料均會被保密處理和妥善保管，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後按規定銷毀或封存。

18. 申請人/用戶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19.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以上個人資料亦有可能轉交相關有權限實體。

## 一般條款

20. 經科局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內所有條款之權利，此等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更改，將會在電子報關服務平台(eservice.edi.gov.mo)上公佈。有關更改一經公佈，用戶如使用或繼續使用該系統的電子服務，即表示同意經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和所有更改。

21. 如本條款及細則某一項或多項條款被廢除，並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其餘部份繼續生效及執行。

本條款及細則解釋權屬經科局，同時以中、葡、英文發佈。如對本條款及細則內任何條文有爭議或不明確時，以中文版本為準。